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公共服務申請說明

一、受理對象：各公私立高中職在校學生。

二、服務地點：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(台北市文山區景福街 102 號)

三、服務內容：

(一)展場服務：協助參觀動線引導、秩序維護等。

(二)簡易文書工作：如資料建檔、文宣品擺放等。

四、服務時間：

(一)服務時段每週六上午 9:00 至 12:00，下午 13:30 至 16:30

(二)寒暑假另外增開週間 (二至五)，服務時段上午 9:00 至 12:00，

下午 13:30 至 16:30

(三)服務時數及名額：每次 3 小時，每時段 2 個名額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

(一)請於預定服務日期 14 天前填寫 Google 表單申請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公共服務申請表

(二)申請後，本中心將以 E-mail 通知審核結果。

(三)申請通過者，請自行列印錄取通知書，於報到時與公共服務紀錄卡一併繳交予本中心同仁，領取工作名牌及背心。

(四)申請成功後若無法到中心服務，請最遲於服務前 2 個工作天前與本中心聯絡取消申請。服務當日若因故未能依時來展場，且未與本中心聯絡者，不受理再次申請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本中心 02-8667-6111 轉分機 2603 胡小姐。

正 本

已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10657

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275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00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共服務申請說明1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「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」即日起開放高中職學生申請公共服務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4年5月27日中建心字第1145060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場域以智慧化科技應用為展示主軸，呈現建築物之淨零節能、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等生活情境，現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營運管理，為發揚公共服務美德，培養學生自我成長，提升素養，提供並歡迎各高中職學生至該場域實施公共服務。
- 三、檢送公共服務申請說明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局長 潘文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